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给水工程（校园自来水接入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类型	☐ 重大	☒ 一般	
合同金额 (大写)	¥176570.8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捌角)		
归口管理部门	后勤处	经办人	孙诗昆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到期时间	合同约定项目为终身负责制，无质保期，无质保金		
合同相对方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负责人签字：王磊 2025年7月28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姜世江 2025年7月28日		
总会计师 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曹石华 2025年7月28日		
院长 审批意见	同意 请王磊林同志签订合同。 负责人签字：张国强 2025年7月30日		

备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履行前缴纳至学院基本户。

合同编号: HJSY-ZG-250XX-A

签订地: 汉中市

汉台区宗营镇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市政给水工程
(校园自来水接入项目)(025B-063) **施工合同**

批注[罗兴平 1] 经审查,本合同内容清楚明确,符合法律规定,建议签署。

罗兴平
2025.7.28.

发包方: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汉台区宗营镇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市政给水工程
(校园自来水接入项目)(025B-063)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给水工程（校园自来水接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现将汉台区宗营镇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市政给水工程（校园自来水接入项目）（025B-063）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市政给水工程（校园自来水接入）
2.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北门外）
3. 工程内容：管网接入、贸易结算水表安装及附属土石方工程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磋商承诺内容作为合同约定条款。
4. 资金来源：甲方出资
5. 合同承包的工程范围：管道安装、市政碰口连接、贸易结算水表安装工程；配套土石方工程；工程材料配件供应和运输，详见汉中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 025B-063 设计图纸。
6. 本工程自汉中市石门水厂至中心城区 DN1200mm 输水主管线上接驳开口向校区供水，为单一水源，如遇水厂设备、管道维护抢修、水库原水断供等，导致水厂停产无法供水，甲方需启动校区原应急自备井进行供水。
7. 市政接入口供水压力约 0.20MPa，如不能满足校区供水水压要求，甲方需自行安装二次供水调压设备，以满足校区正常用水。
8. 产权界定：用户贸易结算水表前端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属市政管网部分，产权归汉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由汉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管理，同时有发展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承包方式与费用结算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 工程造价: 以设计图纸为依据, 执行 2009 陕西省计价规则、2009 市政定额价目表、费用定额、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人工费调整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汉中市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工程预算, 预算造价为: ¥176570.8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捌角整)。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工程开工进场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76570.8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捌角整),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4. 本项目采用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图纸内工程量包干,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新增工程量及造价与甲方无关。如发生设计图纸以外重大变更, 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变更方案并另行签订变更造价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批件及所需证件齐全, 做到三通一平、施工畅通, 并负责办理破路面等各项审批手续。

2. 工程开工前, 负责协调好与其它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 并向乙方提供临时材料库房一间。

3. 专人协助施工现场管理, 与乙方配合及时办理工序验收、工程变更等施工中发生的问题。

乙方:

1.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 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并按规定做好竣工资料。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坚持执行工序验收制度。各工序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承担施工安全,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



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 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施工材料应环保无污染;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出场。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 款项支付后,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3. 因施工条件变化和非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停工、窝工, 应由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并顺延工期。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

保修范围: 竣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非人为破坏发生故障, 乙方无条件维修, 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七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补充内容

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分包。乙方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 需会同甲方商定。

4.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 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7份, 甲方执5份, 乙方执2份。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六个月,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六个月内完成付款及开工, 本合同自动失效, 后期双方可重新编制预算价款, 另行签订新的施工合同。

3.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

法律效力。

甲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6-2896969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

西侧 8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乙方: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6-2624502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 12 号

开户银行: 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银行帐号: 2606050209024583786